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7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应徐颉、刘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1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87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应徐颉、刘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应徐颉、刘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汪洋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7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1%;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60%。</td></tr></table>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
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③新零售业务涵盖B2B、B2C、O2O、中西医诊疗等,聚焦互联网+创新,以"一路向C"为战略目标。指标核算范围为新零售事业部,含英特电商公司、英特怡年连锁药房及各区域零售公司的经营数据。新零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50.08亿元。
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投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以上)导致净资产和负债变动的,考核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负债变动额。</td><td>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8%,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39.64%);
(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0%,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9.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71%);
(3)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88%,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5%;
(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0.50%,未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1%;
(5)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84.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td></tr>
<tr><td>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table><tr><td>考评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一般</td><td>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table>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td><td>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2万股调整为6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4万股。

(二)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5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由84万股调整为100.2万股。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100.8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91.2万股。

(三)由于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洋	董事、总经理	12	4.8	7.2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17人)		68.4	27.36	41.04	0.05%
合计		80.4	32.16	48.24	0.06%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8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16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四)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原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5.30元/股)。

(一)调整原因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1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5.30-0.1260239-0.3045≈4.8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四)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2,1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原授予价格每股5.30元,调整为4.87元。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2.59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522,149,575股减少为522,041,5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1月14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93,564	38.59%	-108,000	201,385,564	3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56,011	61.41%	0	320,656,011	61.42%
总计	522,149,575	100.00%	-108,000	522,041,57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英特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四)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7.92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期限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92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10,000.00	17.92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㈠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㈢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㈣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2个月	10,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1%/2.05%/2.15%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6,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6、小于N+0.0248,收益率按照2.0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48,收益率按照2.1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1月9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㈣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	未到期	14,5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00	17.92	2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